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豐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7,225	22,954
銷售成本		<u>(33,675)</u>	<u>(19,060)</u>
毛利		3,550	3,89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94)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95)	(5,098)
行政開支		<u>(9,069)</u>	<u>(9,045)</u>
		<u>(12,608)</u>	<u>(10,245)</u>
融資收入		11	31
融資成本		<u>(20)</u>	<u>(18)</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9)</u>	<u>13</u>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u>(121)</u>	<u>(1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38)	(10,399)
所得稅抵免	7	<u>105</u>	<u>247</u>
期內虧損		<u>(12,633)</u>	<u>(10,15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0)</u>	<u>(37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643)</u>	<u>(10,522)</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56)	(9,991)
非控股權益		(177)	(161)
		<u>(12,633)</u>	<u>(10,152)</u>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66)	(10,361)
非控股權益		(177)	(161)
		<u>(12,643)</u>	<u>(10,522)</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88)</u>	<u>(1.8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可供出售 投資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193	207,155	(47,484)	4,658	22,169	262	(780)	33,057	223,230	5,468	228,69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9,991)	(9,991)	(161)	(10,15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370)	-	(370)	-	(37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70)	(9,991)	(10,361)	(161)	(10,522)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 公司權益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0	-	-	-	(20)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4,193</u>	<u>207,155</u>	<u>(47,484)</u>	<u>4,678</u>	<u>22,169</u>	<u>262</u>	<u>(1,150)</u>	<u>23,046</u>	<u>212,869</u>	<u>5,307</u>	<u>218,1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僱員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552	22,169	(417)	1,385	409	(56,321)	187,659	3,626	191,28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12,456)	(12,456)	(177)	(12,63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0)	-	(10)	-	(1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	(12,456)	(12,466)	(177)	(12,643)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	-	-	-	-	(829)	-	-	-	(829)	-	(829)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2,576	-	-	2,576	-	2,576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4	-	-	-	-	(14)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5,263</u>	<u>258,103</u>	<u>(47,484)</u>	<u>4,566</u>	<u>22,169</u>	<u>(1,246)</u>	<u>3,961</u>	<u>399</u>	<u>(68,791)</u>	<u>176,940</u>	<u>3,449</u>	<u>180,38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 3.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作出修訂。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4. 綜合入賬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或直至出售生效之日（如適用）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和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年的會計政策和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6. 收益和分部報告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19,414	20,991
汽車玻璃貿易	2,811	1,440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15,000	523
總計	<u>37,225</u>	<u>22,954</u>

	華北(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										
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17,301	18,514	-	343	456	418	1,657	1,716	19,414	20,991
汽車玻璃貿易	3,176	8,246	-	216	71	144	265	257	3,512	8,863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15,000	523	-	-	-	-	-	-	15,000	523
分部間銷售	(700)	(7,339)	-	(79)	-	-	(1)	(5)	(701)	(7,42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4,777</u>	<u>19,944</u>	<u>-</u>	<u>480</u>	<u>527</u>	<u>562</u>	<u>1,921</u>	<u>1,968</u>	<u>37,225</u>	<u>22,95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840</u>	<u>3,259</u>	<u>-</u>	<u>7</u>	<u>144</u>	<u>57</u>	<u>566</u>	<u>571</u>	<u>3,550</u>	<u>3,894</u>
折舊	993	1,137	-	24	7	32	22	31	1,022	1,224
攤銷	183	379	-	-	-	-	140	207	323	586
資本開支	183	295	-	-	-	-	51	43	234	338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3,550	3,894
未分配收入			53	4
未分配開支			(16,211)	(14,143)
			<u>(12,608)</u>	<u>(10,245)</u>
融資收入			11	31
融資成本			(20)	(1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21)	(167)
			<u>(12,738)</u>	<u>(10,39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738)</u>	<u>(10,399)</u>

##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期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期內，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2,4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99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661,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3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及動用未歸屬獎勵股份，虧損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股份及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個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7,22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9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271,000元，增幅為62.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9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44,000元或8.8%至約人民幣3,550,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7.0%減至9.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2,46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36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5,000元。

### 分部回顧

	華北（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34,777	19,944	74.4%	-	480	(100)%	527	562	(6.2)%	1,921	1,968	(2.4)%	37,225	22,954	62.2%
毛利	2,879	3,259	(11.7)%	-	7	(100)%	104	57	82.5%	567	571	(0.7)%	3,550	3,894	(8.8)%
毛利率	<u>8.3%</u>	<u>16.3%</u>		<u>-</u>	<u>1.5%</u>		<u>19.7%</u>	<u>10.1%</u>		<u>29.5%</u>	<u>29.0%</u>		<u>9.5%</u>	<u>17.0%</u>	

華北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3.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華北分部收益由約人民幣19,944,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4,777,000元，增幅約為74.4%。此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477,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259,000元降至約人民幣2,879,000元，降幅約為11.7%，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6.3%降至約8.3%，乃主要由於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毛利率遠低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瀋陽正美」）的2%股權，股權由先前的51%變為49%，故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瀋陽正美的賬目自終止控制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杭州分部收益由約人民幣562,000元降至約人民幣527,000元，降幅約為6.2%，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均有所減少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4,000元，增幅約為82.5%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7%，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門店租金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深圳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92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68,000元減少2.4%，該項減幅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減少所致。毛利約為人民幣567,000元，毛利率約為29.5%，與去年同期相若。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098,000元增加約3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795,000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廣告、市場推廣及銷售平台開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36,000元及員工與服務中心維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54,000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費用。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045,000元小幅增加約0.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06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576,000元，但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減少相若金額。

## 融資成本及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000元小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000元。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000元，主要由於存放於國內銀行的月均存款有所減少所致。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瀋陽正美的2%股權，股權由先前的51%變為49%，故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及瀋陽正美現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其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21,000元。

## 所得稅抵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0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2,000元。該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有所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63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1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81,000元。本期間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的年報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大慶收購事項」) 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份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擔心該收購協議(「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在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但無較大進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 Xinyi Glass (BVI) 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5,000,000股股份及106,000,000股股份。該兩次認購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竭力鞏固在北京及天津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探索其在大慶市的業務營運。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在設立該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後，本集團將會在本集團服務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推廣有關平台，並邀請該等地區的獨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加入本集團的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與本集團合作成立汽車玻璃服務連鎖店網絡。

本集團將在其他行業物色新機遇，並將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該合規顧問服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賀長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1.51%
李洪林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500,000	0.68%
夏路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1.51%
夏秀峰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1,000,000	0.15%
盧春焯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附註：

- (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若干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全數歸屬予該等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董事被視為在受歸屬所限的已獲授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由盧春焯全資實益擁有，而盧春焯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盧春焯被視為於佳晉所持有的1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彼持有佳晉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u Yu Global Limited （「 <b>Lu Yu</b>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6,500,000	31.24%
夏久美子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6,500,000	31.24%
夏誠真（附註2）	配偶權益	206,500,000	31.24%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 <b>Xinyi Glass (BVI)</b> 」）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8.2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 <b>信義玻璃控股</b>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8.21%
佳晉（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6.04%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盧春焯（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Aleta Global Limited （「 <b>Aleta</b>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690,647	0.71%
王耀民（附註6）	其他	50,000,000	7.56%
薛呈祥（Xue Chengxiang*） （附註7）	其他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54,690,647	8.27%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0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誠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夏久美子女士持有Lu Yu的100%已發行股本，而Lu Yu則持有206,500,000股股份。因此，夏誠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12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資料摘錄自佳晉發展有限公司及Diamond Galax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以及Lo Chun Yim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
- (5) 根據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 (6) 根據王耀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 (7) 根據薛呈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姜斌先生（主席）、韓少立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 僅供識別